**附件3：**

“云岭大讲堂”公益科普讲座主讲人须知

一、“云岭大讲堂”由中共云南省委宣传部、云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共同主办。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社科联科普部。

二、“云岭大讲堂”举办点设在省、州（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的部分机关、学校、图书馆、企业、社区，主讲人应根据不同受众做到分众科普。

三、“云岭大讲堂”的组织模式为菜单式目录、项目化运作、社会化评价模式。即主讲人提供讲座服务，举办点做好组织服务工作，讲座结束后，举办点负责人和听众对讲座进行评价，主讲人对举办点的服务进行评价。

四、主讲人在讲座过程中，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坚持弘扬正能量，严守政治纪律，并对所讲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意识形态责任，确保不出现杂音和噪音。

五、举办点一般在讲座举办前一周联系主讲人，主讲人可选择同意讲座、拒绝讲座或调整时间后同意讲座。时间安排确定后，主讲人应如期进行讲座，如临时有特殊情况不能安排的，经省社科联同意，可以取消讲座。如出现两次（含两次）以上临时取消行程，本年度内将不再安排其余讲座。

六、主办方将按照有关劳务费、差旅费规定支付主讲人讲座劳务费，以及到昆明市外的交通费、食宿费。

七、主办方将收集整理主讲人讲座文稿，公开出版《云岭大讲堂集萃》，并向主讲人赠送样书。

八、主办方征求主讲人同意后，将对部分讲座进行录制，主讲人拥有经审查合格、并符合网络播出要求的成品节目片版权。

九、主讲人获得主办方提供的宣传资料、图片、图书、影像等，未经主办方同意，不得用于商业性复制、上传网络、销售等。

**以上内容我已知悉，将按照主办方要求做好讲座服务工作。**

**主讲人签字：**

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